

第九章

关于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说 明

第七章已阐述了安理会就有关接纳新会员国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决定，第八章论述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项下作出的决定。在本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未就依据《宪章》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¹

注：

¹根据《宪章》第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九十七条，有关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所作的决定除外。这些决定见本《补编》第六章。